

# 志承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年報

2018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tecgroup.com](http://www.ztecgroup.com)，並將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84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報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寧女士(首席運營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邢少南先生  
譚鎮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邢少南先生(主席)  
湯勇先生  
譚鎮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湯勇先生(主席)  
邢少南先生  
劉智寧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吳鎬先生(主席)  
湯勇先生  
譚鎮山先生

## 授權代表

劉智寧女士  
黃秀萍女士

## 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

## 合規主任

劉智寧女士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金穎路1號  
金穎大廈  
1508-1510室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平安銀行  
廣州萬達廣場支行  
中國  
廣州  
白雲區  
雲城南二路179號103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開發區西區支行  
中國  
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370號

### 公司網址

[www.ztecgrou.com](http://www.ztecgrou.com)

### 股份代號

8511

### 上市日期

2018年4月20日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向閣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是2016年中國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第二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等行業提供高精密解決方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較去年承接更多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使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約43.5百萬港元增加11.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4百萬港元。年內本公司加大研發投入以提供優質解決方案，令解決方案的合約價提高，加上本公司的採購成本控制增強及機器成本降低令平均銷售成本下降，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59.1%增加至年內的64.3%；本集團的毛利年內亦顯著增加21.0%至31.1百萬港元。不過，由於上市開支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1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 (「上市」)，是本集團成立以來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隨著科技的日益進步，國內尤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對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憑藉本集團擁有十年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經驗，本集團將為行業研發更多技術，帶領行業邁向新里程。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員工付出的不懈努力致以誠摯謝意，更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吳鎬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擴大版圖方面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年內，本集團有19個項目，其中10個項目乃為新獲得項目，而9個為過往年度持續的項目。

本公司致力成為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先鋒。本公司已開展有關技術應用、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的研發活動。目前，本公司擁有8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5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5項待註冊發明專利。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不時與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員進行合作。年內與華南理工大學及太原工業學院合作，亦與新加坡一所理工大學的一名教授合作。本公司在與華南理工大學的合作中成功發明3項技術應用。

展望未來，本公司會通過舉行研討會及參與展會，瞭解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革，以保持技術優勢及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更會在北京及廣州設立研發中心，專注解決方案設計及技術應用的研發。另外，本公司會在西安及重慶設立辦事處，以擴大銷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5百萬港元增加11.3%。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度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2017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b>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b>						
靜態3D掃描	<b>29,446</b>	<b>60.8</b>	<b>60.6</b>	18,605	42.8	75.1
動態3D掃描	<b>18,959</b>	<b>39.2</b>	<b>70.0</b>	7,201	16.5	78.5
整體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b>48,405</b>	<b>100.0</b>	<b>64.3</b>	25,806	59.3	76.0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	-	17,686	40.7	34.5
<b>全部解決方案</b>	<b>48,405</b>	<b>100.0</b>	<b>64.3</b>	43,492	100.0	59.1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22.6百萬港元，但部分被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銷售額下降17.7百萬港元所抵銷。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8百萬港元增加87.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數量及總合約價值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18宗項目，且整體合約價均較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12宗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其中有3宗項目因僅提供技術服務而合約價較低。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精密加工解決方案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概無產生收益，原因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專注於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且並無開展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進行優化及修改其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以提高其精密及效率水平，因此並無就該解決方案積極開拓新客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8百萬港元減少2.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解決方案均為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而該解決方案通常產生較高的利潤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7百萬港元增加21.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1%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4.3%，乃主要由於相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2項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和毛利率較低的5項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18項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沒有進行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增加4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令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0.4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百萬港元增加648.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26.1百萬港元；及(ii)因重組發生若干諮詢費用等原因而令專業費用增加4.3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為3.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有關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收入相應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1百萬港元，以及香港稅項撥備1.7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7.5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年內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故實際稅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1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17.3百萬港元。淨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7%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23.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倚賴經營溢利並通過匹配收取客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款項管理營運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4.6百萬港元)。下降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9.0百萬港元，惟被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未支付上市開支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百萬港元(2017年：約2.3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89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應收賬款31.1百萬港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1.5百萬港元；及
- 其他應收款項0.2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有關研發中心的投資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上市前重組外，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由於本公司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準。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行銷力度，擴大銷售隊伍規模，擴充銷售網站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優秀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其餘風險如下：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重大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準，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公告，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開支後)約為25.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1.9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7%)用於在北京及廣州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研發開支、招聘及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
- 約6.8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0%)用於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擴充辦公場地、為各分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培訓；
- 約3.8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3%)用於組織研討會、參加本土及國際展會與發展及實施廣告規劃；及
- 約2.5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扣除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百萬港元，低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發佈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印刷服務的額外行政費用及就股份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截至本年報日期，於該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業務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且所得款項淨額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與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本公司已於若干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該等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並就(倘適用)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40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17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及策略規劃。

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2008年成立本集團。吳先生在智能製造、機器加工及工業設計領域有逾14年的專業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Prosperity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集成電路、電容器及傳感器等各類電子配件分銷商)總經理，負責北美及中國市場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彼亦為該公司從事供應商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於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擔任Ignite USA LLC(一間從事可利用、環保保溫杯及飲用瓶裝水的設計及技術的公司)項目經理，負責檢查新產品開發程序、供應商管理、成本及信貸控制以及供應鏈管理。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楊卓如教授的女婿。

**劉智寧女士**，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女士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劉女士擁有逾15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於廣州新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期間擔任廣州市東亞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擔任廣東萬順達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人力資源。

劉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對外貿易學院)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在機械製造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加入華南理工大學，並於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期間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講師，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9月期間擔任副教授。彼自2013年1月開始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副院長。彼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節能與新能源綠色製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湯先生擔任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95)的獨立董事。

湯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邢少南先生，62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彼獲委任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邢先生在金融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01年起，邢先生一直就職於海外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邢先生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為香港兩家無線商業電視台之一)行政總裁辦公室的秘書。

邢先生於1998年3月獲得澳洲西部珀斯默多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鎮山先生，41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稅務經驗。譚先生自2004年5月起為Full Apex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Y)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事宜。彼自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曾於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廣州辦事處擔任會計師，負責審計及財務盡職審查工作。自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譚先生在澳洲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負責稅務、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

譚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山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悉尼大學商業(會計及商法)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楊卓如教授，71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楊教授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管理。

楊教授在工程技術研發方面擁有約4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教授於1976年10月於華南理工大學開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於1997年9月獲委任為教授直至於2012年10月退休。彼自1976年起擔任多個教學及研究職務並專注於化學工程。他曾參與多項研究及發明項目，多次獲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國化學工業部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獎勵，以表彰其科研成就。彼於1996年3月亦獲中國國務院授予獎勵，表彰其對中國高等教育做出的貢獻。彼於1996年6月被廣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廣東省優秀中青年專家」。

楊教授於1976年9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原華中工學院)加工及機械設備製造學士學位。楊教授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吳鎬先生的岳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文明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主管。許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一直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並於2015年1月在魁科機電科技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技術支持的整體管理。在其領導下，彼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自2010年以來在中國設立五個新銷售及營銷業務。

許先生擁有約1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經營本身的貿易業務及從事銷售照明解決方案。

許先生於2006年獲得佳木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鄒瑾瓊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鄒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鄒先生擁有約13年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曾任一間物流公司Guangzhou Barloworld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的地區財務經理。彼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曾任華南農業大學珠江學院財務主任。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彼曾任Guizhou Honghua Convenience Shopping Chai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經營便利店的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鄒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中山大學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非執業)。

### 合規主任

劉智寧女士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黃女士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彼已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吳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鑑於吳鎬先生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吳鎬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各董事任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吳鎬先生及譚鎮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4月20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

劉智寧女士(首席運營官)(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邢少南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譚鎮山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吳鎬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劉智寧女士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勇先生	1/1	1/1	1/1	1/1	不適用
邢少南先生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譚鎮山先生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邢少南先生(主席)、湯勇先生及譚鎮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批准核數師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勇先生(主席)、邢少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劉智寧女士。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5.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執行董事吳鎬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勇先生及譚鎮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合規顧問須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由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本公司就 2018 年 4 月 20 日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計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 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5 條，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吳鎬先生	A、B
劉智寧女士	A、B
湯勇先生	A、B
邢少南先生	A、B
譚鎮山先生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17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劉智寧女士。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合規主任

劉智寧女士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核數師並無異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為1.1百萬港元。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總費用為4.1百萬港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不同類別的風險，包括(i)與本公司整個監控系統有關的控制風險；(i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及(iv)與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所識別有關業務的該等潛在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於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各部門進行其自身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評估方案提議風險應對計劃。各部門須根據所識別的風險及彼等提議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關於所識別的的重大缺陷或風險，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匯報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控制、檢討、改善及監督。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歷任何不合規事項，已經或合理預計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或會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負責建立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建立制訂及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範圍涉及企業管治、經營業務、管理、法務、財務及審計。本公司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對現有業務營運足夠健全、實用及有效。為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下列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1) 董事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用)；
- (2) 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事宜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3) 本公司將不時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培訓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考慮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5)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採取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管理內幕信息的處理及發布，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內幕信息前確保其保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披露此類信息。

鑑於上述情況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工作的工作結果和建議，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而有效。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www.ztecgroup.com](http://www.ztecgroup.com))，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2018年4月20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info@ztecgroup.com](mailto:info@ztecgroup.com)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電郵：info@ztecgroup.com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修訂並於2018年3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自2018年4月20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透過以每股0.65港元的價格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上市前的法定股本已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業務審視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4頁之「財務概要」章節。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員工及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有不合規事件中能修正的均已獲修正。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罷工、申索、訴訟或其他勞工糾紛而致使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干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本公司認為向終端客戶交付優質解決方案對本公司聲譽及客戶關係而言尤為重要。本公司在項目的各個主要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提供優質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的到期日或之前或最後日期清償。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供應商作出任何重大退貨或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

鑑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7年：13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所有高級管理層訂立長達四年或以上的長期僱傭合約，因為員工尤其是管理層及技能型僱員是本公司的最大資產之一，此等人員的穩定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與全體僱員簽訂保密及非競爭協議，當中載有僱傭期間及離職後的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此外，僱傭期間及離職一年後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或技術成果歸本公司所有。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加強對產品的了解。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8至83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儲備。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股權架構」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

劉智寧女士(首席運營官)(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邢少南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譚鎮山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3.3%及約32.4%。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93.6%及約30.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上市已於2018年4月20日進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吳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3,940,000 (L)	—	293,940,000	73.485%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披露權益指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IFG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鎬先生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FG Swan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3,940,000	73.485%
RUAN David Ching Chi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9,116,000	7.28%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好倉	投資經理	29,116,000	7.28%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04,000	7.03%

附註：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95.24%的股權，而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權。因此，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認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為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5. 股份認購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書

###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存在。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章節。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IFG Swans及吳鏞先生（「訂約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已承諾遵守不競爭契據，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條款或條件，不直接或間接地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訂約方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知悉訂約方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並認為各訂約方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核數師並無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市以外，自2018年3月31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吳鎬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6月2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8至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與附註15 (應收賬款)。

集團的主要銷售主要通過信用證進行收款安排。其他的銷售一般存在30天信用期。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賬款金額為港幣31,087,000元，其中，合計港幣3,185,000已超信用期但未減值。

管理層已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可回收性進行了評估。管理層於各期末對所有客戶的應收賬款金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單獨的評估。該等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客戶的當前支付能力、歷史結算記錄以及期后收回情況。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減值確認時點及減值金額進行評估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應收賬款餘額具有財務重大性。

我們對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執行的審計工作如下：

針對管理層對每個客戶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評估，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了關鍵控制。該等控制包括管理層對應收賬款賬齡進行複核，定期對應收賬款餘額可回收性進行評估；

我們抽樣檢查了銷售合同，確認設備銷售的裝運單據及確認技術服務的客戶提供的終驗收單據，對管理層編制的賬齡報表的準確性執行了驗證程序；

我們從管理層獲取了對每個客戶應收賬款可回收性評估的詳細分析，重點關注超過信用期部分，將管理層的評估與我們獨立檢索的該客戶的公開信息及其歷史結算記錄對比分析；

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收款單據，對應收賬款餘額的期后收回執行了驗證程序。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判斷及估計均由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所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超然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0日

\* 僅供認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48,405	43,492
銷售成本	7	(17,290)	(17,777)
<b>毛利</b>		<b>31,115</b>	25,71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1,839)	(1,255)
行政開支	7	(37,072)	(4,954)
其他收入		356	-
其他虧損淨額		(35)	(62)
<b>經營(虧損)/溢利</b>		<b>(7,475)</b>	19,444
財務收入		3	2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7,472)</b>	19,446
所得稅開支	9	(3,763)	(2,187)
<b>(虧損)/溢利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11,235)</b>	17,259
<b>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10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b>	10
<b>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11,235)</b>	17,269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b>(113.26)</b>	176.11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2	95	74
無形資產	13	403	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	134
		<b>498</b>	53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5	31,087	23,5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c)	3,734	—
其他應收款項	16	246	1,144
預付款項	17	17,268	1,107
受限制現金		429	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30	2,311
		<b>54,294</b>	28,542
<b>資產總額</b>		<b>54,792</b>	29,076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	—
其他儲備	20	1,806	634
保留盈利		2,955	14,491
<b>權益總額</b>		<b>4,761</b>	15,1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b>8,307</b>	2,1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c)	<b>10,155</b>	4,644
其他應付款項	22	<b>31,076</b>	2,110
預收客戶款項		<b>62</b>	1,4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b>431</b>	3,610
<b>負債總額</b>		<b>50,031</b>	13,95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4,792</b>	29,076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第38至83頁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6月2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鎬  
董事

劉智寧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624	(2,768)	(2,144)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17,259	17,259
— 其他全面收入	–	10	–	10
全面收入總額	–	10	17,259	17,269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	634	14,491	15,125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634	14,491	15,125
全面收入				
— 一年內虧損	–	–	(11,235)	(11,235)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11,235)	(11,235)
發行股份	–	1,260	–	1,260
視作對一間集團公司當時擁有人的分派	–	(389)	–	(3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01	(301)	–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	1,806	2,955	4,76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	<b>6,195</b>	(309)
已付所得稅		<b>(6,801)</b>	(1,9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06)</b>	(2,23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設備		<b>(41)</b>	(79)
購買無形資產		<b>(102)</b>	(1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43)</b>	(26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取關連方的現金墊款		<b>23,242</b>	17,208
向關連方支付現金墊款		<b>(21,076)</b>	(15,089)
分派予一間集團公司當時擁有人		<b>(389)</b>	—
上市開支付款		<b>(3,149)</b>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9(d)	<b>1,260</b>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12)</b>	2,11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11</b>	2,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b>80</b>	(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30</b>	2,311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IFG Swans Holding Ltd.（「IFG Swans」），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鎬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上市業務」）。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重組（「重組」）之前，上市業務由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MGW Swans Ltd.（「MGW Swans」）及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統稱「營運公司」）（均由吳先生管理及實益擁有）進行。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將本公司成立為營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17年9月18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指定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2018年6月2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主要由營運公司進行）由控股股東吳先生控股。根據重組，營運公司的股權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由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符合任何業務界定。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同時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上市業務之延續而編製並使用本集團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僅供認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本節附註4披露。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 澄清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之年度改進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銷售或贈送	待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預期該等準則概無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1)辨識與客戶之合約；(2)辨識合約內單獨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藉以體現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其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和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原先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17披露。現時而言，當貨物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獲轉讓時，銷售設備的收益方予確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的影響。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收益確認發生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將由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本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政策的主要變動包括：

###### 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單一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一致(惟實體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將由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本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政策的主要變動包括：(續)

#####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模式的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2.8)，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似，並預期將持續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 減值模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新規則要求實體須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記錄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單日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階段」法，乃基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變動。資產隨著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之間轉移，且相關階段反映實體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的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該模式包括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簡化處理。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虧損撥備應於初步確認及應收款項整個收款期間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減值模式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已產生虧損模式(附註2.10)整體提早確認虧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的影響，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的承租人。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誠如附註2.19所載)乃為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本年度經營租賃開支,並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是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短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其他情形保持不變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董事認為,採納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僅有短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於2018年3月31日的總額為289,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2.5 設備

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購買項目之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在被取代時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及專利

個別獲得之電腦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電腦軟件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成本計算。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 2.8 金融資產

#### 2.8.1 分類

本集團目前僅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擁有金融資產，其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且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收回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16及18)。

#### 2.8.2 確認和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列賬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8.2，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10。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現金」。受限現金不計入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綜合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6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需按僱員工資的計算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級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向其僱員作出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責任。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香港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各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之供款屬自願性質。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僱員福利(續)

####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的僱員有權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c) 獎金權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具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款項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回扣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 (a) 銷售貨品

集團成員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且相應應收款項收回有合理保證時，確認貨品的銷售。

####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2.1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2.19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研發

研發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倘(且僅倘)本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模型及實用專利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 2.21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財務部門進行。

##### 3.1.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實體的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中國營運時，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即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及結付。因此，中國實體並不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就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1 市場風險(續)

## (a)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貨幣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貨幣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896)
於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貨幣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5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
		1,008
貨幣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49)

於2018年3月31日，若歐元兌美元貶值／升值8%，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51,000港元(2017年：若歐元兌美元貶值／升值8%，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61,000港元)。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為聲譽卓著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重要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及按協議償還其他債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及16。

##### 3.1.3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將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一年之內 千港元
<b>於2018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37,821</b>
應付關連方款項	<b>10,155</b>
	<b>47,976</b>
<b>於2017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44
	8,404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2017年：相同)，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是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透過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設備的技術支持服務賺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收益確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經營溢利或虧損或會因收益確認時間以及合約金額如何分配至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而受到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產品運送至客戶時確認銷售設備的收益。技術服務主要包括設備安裝的技術支持、指導及培訓，並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時予以確認。

將合約金額分配至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乃按公平值作出。釐定各部分收益的公平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此分配與大部分合約的支付條款一致。

#####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所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檢測及精密加工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銷售精密檢測設備及精密加工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為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2017年：相同)。

### 6 收益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45,367	23,300
— 技術服務	3,038	2,506
	<b>48,405</b>	25,806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	16,127
— 技術服務	—	1,559
	—	17,686
	<b>48,405</b>	43,492

## 6 收益(續)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靜態3D掃描	29,446	18,605
— 動態3D掃描	18,959	7,201
	<b>48,405</b>	25,806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17,686
	<b>48,405</b>	43,492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5,704	不適用*
客戶B	7,84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1,320
客戶D	不適用*	8,480
客戶E	不適用*	7,594
客戶F	不適用*	6,657
客戶G	不適用*	5,803

附註\*：特定客戶於特定年度的收益不到本集團於特定年度收益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上市開支	26,081	—
已售貨品成本	15,898	16,826
專業費用	4,761	4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2,789	2,170
差旅費	1,977	1,227
外包研發開支	672	1,593
招待費	559	303
廣告及推廣費	423	—
辦公用品費用	394	434
經營租賃付款	393	356
折舊及攤銷(附註12及13)	78	2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50	5
其他開支	1,126	562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56,201	23,986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575	1,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	173
	2,789	2,170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工資、 袍金 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先生(i)	–	146	18	164
劉智寧女士	–	145	16	16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勇先生(ii)	3	–	–	3
邢少南先生(ii)	3	–	–	3
譚鎮山先生(ii)	3	–	–	3
	9	291	34	33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工資、 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先生(i)		177	20	197
劉智寧女士		188	14	202
		365	34	399

(i) 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i) 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2017年：一名)。年內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95	8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74
	<b>866</b>	<b>921</b>

本集團該等其餘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2018年	2017年
1,000,000港元以下	3	4

## (c)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17年：相同)。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自第三方應收代價。並無以董事、彼等的控制法團及相關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7年：相同)。

本公司並無董事與其關連實體在涉及本公司業務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2017年：相同)。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0	1,250
— 其他	1,652	1,020
遞延所得稅	141	(83)
	<b>3,763</b>	<b>2,187</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開支(2017年：相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虧損)/溢利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472)	19,446
於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a、b)	2,070	1,151
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c)	1,652	1,02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41	16
	<b>3,763</b>	<b>2,187</b>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b) 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為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然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進行(2017年：相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計算(2017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所得稅開支(續)

- (c) 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16.5%。

香港正豐及寶澤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責任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利得稅申報。於過往年度的稅項申報中，香港正豐及寶澤將其收入作為境內所得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申報，並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其已如上文附註(b)所述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審閱公司營運後，香港正豐及寶澤計劃將年內產生之收入作為境外收入予以申報，且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境外申索需待香港稅務局之審閱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無法確定。因此，香港正豐及寶澤已根據 16.5% 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補充計提所得稅。

除香港正豐及寶澤外，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該公司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的(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發行的 98,000 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整個年度已發行(2017 年：相同)(附註 19(c))。每股(虧損)/盈利未計及根據股東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的 299,900,000 股股份，原因是資本化發行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市後方才生效。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11,235)	17,25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99,195	98,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113.26)	176.11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17 年：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

**12 設備**

	家具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b>於2016年4月1日</b>	
成本	16
累計折舊	(9)
賬面淨值	7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
添置	79
貨幣匯兌差額	(1)
折舊	(11)
年末賬面淨值	74
<b>於2017年3月31日</b>	
成本	91
累計折舊	(17)
賬面淨值	74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4
添置	41
貨幣匯兌差額	(2)
折舊	(18)
期末賬面淨值	95
<b>於2018年3月31日</b>	
成本	149
累計折舊	(54)
賬面淨值	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設備(續)

自損益扣除的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18	11

## 13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6年4月1日</b>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322	20	342
貨幣匯兌差額	(3)	-	(3)
攤銷費用	(10)	(3)	(13)
年末賬面淨值	309	17	326
<b>於2017年3月31日</b>			
成本	319	20	339
累計攤銷	(10)	(3)	(13)
賬面淨值	309	17	326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09	17	326
添置	-	102	102
貨幣匯兌差額	33	2	35
攤銷費用	(47)	(13)	(60)
年末賬面淨值	295	108	403
<b>於2018年3月31日</b>			
成本	353	124	477
累計攤銷	(58)	(16)	(74)
賬面淨值	295	108	403

**13 無形資產(續)**

自損益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60	13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	134
	—	134

(b)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56
計入損益	83
貨幣換算差額	(5)
於2017年3月31日	134
於2017年4月1日	
於損益內扣除	(141)
貨幣換算差額	7
於2018年3月31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1,087</b>	23,511

(a)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b>27,902</b>	21,398
1至6個月	–	2,113
6個月至1年	<b>1,171</b>	–
1至2年	<b>2,014</b>	–
	<b>31,087</b>	23,511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進行。餘下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

(b)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18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2017年：2,113,000港元)。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按照以往經驗，逾期款項可被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6個月	–	2,113
6個月至1年	<b>1,171</b>	–
1至2年	<b>2,014</b>	–
	<b>3,185</b>	2,1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美元	26,878	21,868
— 人民幣	4,209	1,142
— 歐元	—	501
	<b>31,087</b>	<b>23,511</b>

(d)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2017年：相同)。

## 16 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僱員墊款	95	394
投標按金	62	557
其他	89	193
	<b>246</b>	<b>1,144</b>

(a) 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人民幣	206	587
— 美元	40	557
	<b>246</b>	<b>1,144</b>

(b)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2017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將於上市後資本化之已產生上市開支	14,308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960	550
預付外包研發開支	—	557
	<b>17,268</b>	<b>1,107</b>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072	363
— 美元	422	1,427
— 港元	28	14
— 歐元	8	507
	<b>1,530</b>	<b>2,311</b>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及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時須受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19 股本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17年6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3月31日	(a)	500,000,000	50,000	390,500
2018年3月31日	(a)	5,000,000,000	500,000	3,90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6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向IFG Swans發行股份	(b)	97,980	10	78
向程女士發行股份	(c)	19	—	—
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	(d)	2,000	—	—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	10	78

- (a)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母公司IFG Swans，而後者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2018年3月26日，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重組向IFG Swans發行97,950股繳足股份，而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進一步向IFG Swans各發行10股股份以分別收購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
- (c) 於2017年8月1日，吳先生向獨立第三方程麗雯女士(「程女士」)出售其於魁科機電科技3%股權，參考魁科機電科技的公平值作價人民幣10,200元。於2017年8月28日，香港志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志豐」)自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其支付方式乃由本公司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於2017年8月28日，香港志豐進一步自吳先生收購魁科機電科技餘下97%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200元。
- (d) 於2017年8月26日，楊卓如教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約1,260,12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2,000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552	–	72	624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	1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	552	–	82	634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552	–	82	634
發行股份(附註19(d))	1,260	–	–	–	1,260
對一間集團公司當時擁有人的視作分派	–	(389)	–	–	(3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01	–	301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260	163	301	82	1,806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1)資本重組儲備，指營運公司的匯總資本552,000港元；及2)視作對控股股東的分派，即於重組(附註19(c))期間，就收購魁科機電科技97%股權而支付予吳先生的現金代價3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200元)。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由外資獨家營運的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溢利10%的金額至儲備資金，直至該資金的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資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先前年度的虧損或用於增加各自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的分配僅可由中國公司的董事會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自公司的資本或擴大彼等的生產經營。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8,307</b>	2,182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b>7,227</b>	1,649
1至6個月	<b>399</b>	–
1至2年	<b>141</b>	533
2至3年	<b>540</b>	–
	<b>8,307</b>	2,182

(b) 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美元	<b>5,056</b>	1,933
— 歐元	<b>1,896</b>	249
— 人民幣	<b>1,355</b>	–
	<b>8,307</b>	2,182

(c)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2017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26,867	—
其他應計開支	2,647	1,578
應付工資	576	361
其他稅項負債	986	171
	<b>31,076</b>	2,110

(a) 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港元	25,455	—
— 人民幣	5,275	2,110
— 美元	346	—
	<b>31,076</b>	2,110

(b)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2017年：相同)。

## 23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472)	19,446
經調整：		
— 設備折舊(附註12)	18	11
— 攤銷(附註13)	60	13
— 其他(收益)／虧損	(509)	59
	<b>(7,903)</b>	19,529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7,576)	(21,265)
— 預付款項	(1,853)	3,848
— 其他應收款項	898	(1,025)
— 貿易應付款項	6,125	1,649
—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64	(2,576)
— 受限制現金	40	(4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6,195</b>	(309)

### (b) 債務淨額對賬

以下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各呈列年度債務淨額的變動。就現金流量目的分析的債務淨額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於各個年度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	2,3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34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155)	(4,644)
債務淨額	<b>(4,891)</b>	(2,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	總計
	現金	應收 關連方款項	產生的負債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債務淨額	2,750	2,118	(4,643)	225
現金流量	(380)	(2,118)	(1)	(2,499)
外匯調整	(59)	–	–	(59)
於2017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311	–	(4,644)	(2,333)
現金流量	(861)	3,734	(5,511)	(2,638)
外匯調整	80	–	–	80
於2018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b>1,530</b>	<b>3,734</b>	<b>(10,155)</b>	<b>(4,891)</b>

## 24 承擔

本集團擁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b>289</b>	188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16
	<b>289</b>	204

## 25 關連方交易

###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吳先生	控股股東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864	965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73
總計	950	1,038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i)：		
— 吳先生	3,734	—
應付關連方款項(i)：		
— 吳先生	10,155	4,644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應要求應收／應付及非貿易性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詳情	所持有 的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b>直接持有</b>				
CPT Asia-Pacific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BCI East Asia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MG Pacific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ZHP Orient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b>間接持有</b>				
香港志豐	香港、 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香港正豐	香港、 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100港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 技術服務)、中國
寶澤	香港、 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100港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 技術服務)、中國
MGW Swans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100美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 技術服務)、中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 技術服務)、中國

## 2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143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60
預付款項	14,308
	15,568
<b>資產總額</b>	<b>34,711</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其他儲備(a)	20,403
累計虧損	(26,206)
<b>權益總額</b>	<b>(5,803)</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522
其他應付款項	26,992
<b>負債總額</b>	<b>40,51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4,7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
於重組期間發行股份以收購若干集團公司的股份	19,143	—
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19(d))	1,260	—
年內虧損	—	(26,206)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20,403	(26,206)

## 28 期後事項

##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8年4月20日，由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總額29,990美元的方式，向截至2018年3月26日的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每股0.0001美元的299,900,000股股份。

## (b) 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25,963	43,492	<b>48,405</b>
毛利	9,698	25,715	<b>31,115</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84	19,446	<b>(7,472)</b>
年內溢利／(虧損)	3,622	17,259	<b>(11,235)</b>
毛利率	37.4%	59.1%	<b>64.3%</b>
淨利／(虧損)率	14.0%	39.7%	<b>(23.2%)</b>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251	29,076	<b>54,792</b>
負債總值	(14,395)	(13,951)	<b>(50,031)</b>
資產淨值	(2,144)	15,125	<b>4,761</b>
權益總額	(2,144)	15,125	<b>4,761</b>
流動比率	84.7%	204.6%	<b>108.5%</b>
速動比率	84.7%	204.6%	<b>108.5%</b>